

# 未用完不得清零

即日起至8月25日面向公众公开征集意见

公平交易  
三包服务

进行全面修订  
公开征集意见

## 医疗服务

### 不得将药量、检查项目和医生利益挂钩

医疗服务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依法维护患者在接受医疗服务中的知情权、隐私权,为患者查阅、复印处方笺、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检查报告、手术以及麻醉记录单等资料提供方便。因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不宜让患者知情或者患者因故无法行使知情权的,医疗机构应当保障患者亲属行使上述权利。未经患者或者其亲属同意,医疗机构不得公开患者病情。

医疗机构应当科学用药,合理安排必要的医疗检查项目,并按照规定收取医疗费用,详列计价项目、收费清单,并出具收费凭证,不得将其用药量、检查项目与医务人员的利益挂钩,增加患者经济负担;不得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采购、使用假劣药品、医疗器械,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号的自制品与制剂;不得利用执业之便,索取、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法律责任

### 20类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将被重罚

草案规定,经营者有20类情形之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这20类包括:

- (一)欺骗或者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搭售商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 (二)对存在严重缺陷的商品不采取召回措施的;
- (三)对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四)以邮购销售、电视(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商品与广告宣传不一致的;
- (五)对预付式消费合理退款要求,故意拖延或拒绝的;
- (六)上门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进入居民生活小区从事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征得消费者同意的;
- (七)提供虚假检验、检测证明的;
- (八)限制消费者购买、使用其配套产品和服务的;
- (九)强制消费者到指定保险公司投保和购买指定的保险险种;
- (十)经营者超载、中途加价,无故绕行、拒载、中途停运或者转运的;
- (十一)经营者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项目,不具备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条件、服务设备和必要的救护设施,或者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的;
- (十二)经营含有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对食品进行保鲜、抛光、着色、熏烤等加工处理,提供的食物不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
- (十三)餐饮业经营者对另外收费和限制、指定的消费,未作专门的提示和说明的;
- (十四)摄影服务业经营者向消费者展示从外部获取的样片、样本的;
- (十五)从事通信、网络、有线电视服务等依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服务的;
- (十六)从事美容、美发服务的经营者和从事整容、整形服务的医疗机构不依法经营的;
- (十七)偷换零部件或者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虚列修理项目或者谎称更换零部件的;
- (十八)物业服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服务的;
- (十九)不按照规定收取医疗费用,或者采购、使用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号的自制品与制剂,或者将用药量、检查项目与医务人员的利益挂钩,或者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二十)供水、供电等公用服务经营者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限定消费者购买指定的商品,或者收取暂停手续费的。

## 物业服务

### 物业公司不得擅自出租公共建筑、区域

物业服务企业的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禁止的行为包括:(一)擅自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业主、物业使用人的个人信息;(二)提供物业服务中,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损害业主合法权益;(三)强迫、限定业主、物业使用人购买或者接受其指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四)擅自出售、出租、许可或者默许他人使用公共建筑、公用部位或者公用设施、设备,损害业主利益;(五)拒绝公示其资质、等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费用开支等情况的。

## 教育培训

### 7类行为可退学退款并索取赔偿

从事非公益性或非学历培训教育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如实告知课程设置、师资状况、费用项目及标准等情况,不得有下列侵害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受教育者可以提出退学退款要求,经营者应当在受教育者提出退学退款要求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培训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不具备合法资格;
- (二)以虚假的受教育者所取得的成绩,证明学校教育的成功;
- (三)虚构与有关经营者达成培养协议,以保证毕业就业诱导受教育者;
- (四)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
- (五)安排不合格的教师从事教学活动;
- (六)提供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和设施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七)以不正当手段迫使受教育者终止学业。

## 基层特岗人员工资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2倍

省人社厅发布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相关政策答疑

星报讯(记者 祝亮) 什么是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种类有哪些?薪酬待遇如何?昨日,省人社厅发布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相关政策答疑,明确基层特岗工资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2倍确定。

### 该岗位主要吸纳毕业两年未就业人员

据悉,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是指政府通过投资开发、购买岗位等方式,采取劳动合同制管理模式,吸纳毕业两年内普通高等学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到街道(乡镇)、社区等从事社会管理及其他服务工作。

该岗位不属于国家基层服务项目(基层服务项目是指: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没有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服务期间的工作时间视同为基层工作经历。

### 特定岗位种类目前共有六大类

根据我省规定,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种类包括: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类岗位。主要在街道(乡镇)、社区从事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监察及相关事务等管理服务工作。

此外,还有社区党务工作岗位、基层计生类岗位、基层司法岗位、基层民政岗位、基层工会岗位等。

### 基层特岗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2倍

据了解,我省将建立基层特岗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各地基层特定岗位人员工资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2倍的标准合理确定,随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由各地级市组织实施。

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基层特定岗位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 我省今年将补录3549名 高校毕业生特岗人员

8月14日开始网络报名  
9月12日全省统一考试

星报讯(记者 祝亮)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补录岗位是历年开发的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中,因多种原因出现人员空缺的岗位,包括社区党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计生、民政、司法、工会等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岗位。今年我省共计划补录3549名,补录对象为毕业两年以内(即2014届、2015届)离校未就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据悉,基层特定岗位人员补录工作按照个人报名、笔试、资格审查、体检、公示、聘用上岗等程序进行。

8月14日至8月24日,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个人网上报名、缴费。本次招聘的报名,采用网络报名方式。报名网站为安徽省人事考试网(www.apta.gov.cn)。报考人员提交报名申请的统一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9:00至8月20日16:00。

9月12日上午,全省统一组织笔试。笔试在全省16个省辖市设立考区,考生在报考岗位所在地的省辖市参加考试。

10月31日前,各市、省直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考生的笔试成绩,对拟聘用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体检、复核、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补录人员,由各补录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各有关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经培训合格后安排上岗。

### 安徽省2015年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定岗位人员补录数

地区	补录数(人)	地区	补录数(人)
合肥市	433	马鞍山市	224
淮北市	144	芜湖市	251
亳州市	246	宣城市	154
宿州市	192	铜陵市	81
蚌埠市	257	池州市	102
阜阳市	354	安庆市	168
淮南市	100	黄山市	285
滁州市	241	广德县	25
六安市	279	宿松县	13

## 省政府将举行立法听证会,现启动报名遴选听证代表

星报讯(记者 祝亮)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省政府法制办获悉,省政府今年5月启动《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为扩大立法民主、提高立法质量,省政府法制办、省工商局拟于近期举行立法听证会,听取公众对《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部分听证代表从自愿报名者中遴选产生,报名将于即日起启动。

### 报名条件:

听证代表应具备的条件包括:年满18周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能够准确表达自己的观点;熟悉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务,有一定的消费体验和理性思考。

### 报名时间和方式:

从即日起至8月17日18时止。通讯地址:合肥市长江路221号省政府法制办。电话:0551-62602607,0551-62603087(兼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sfzbxzfc@126.com

### 代表产生:

据介绍,本次听证会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听证代表8名。如报名人数较多,省政府法制办将在省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和新闻媒体代表监督下,通过摇号方式产生。省政府法制办将于听证会举行3日前,将听证会的具体时间和会议地点通知听证代表。听证代表名单届时在安徽政府法制网公布。